

# 城市家具日常保洁管理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为使怀柔区城市家具保洁、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甲方委托乙方对区域范围内涉及的 120 座公交站亭（含栏杆、座椅）、主要街道两侧及周边区域内 989 套休闲座椅进行巡查、维修、维护及日常保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乙方组建由 24 人组成的“城市家具保洁队”，对城区城市家具进行日常保洁、管理，包括 120 座公交站亭（含栏杆、座椅）、主要街道两侧及周边区域内 989 套休闲座椅。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因该项目每年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常态化、固定化，对服务需求具有固定性和延续性，在此服务期间达到甲方要求的条件，合同一年一签，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随时可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须无条件遵守执行，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 三、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1204000.00 元）。

## 四、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年中分两次支付，半年支付一次，在合同生效后的第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合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乙方无违约扣款行为的，支付余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 五、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保洁人员劳动合同关系属乙方，但工作业务过程中应接收甲方监督。根据任务的需要，双方根据任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及注意事项。保洁人员因公致伤、致残、致死的，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解决。

（二）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管理、监督、检查和建议的权利；有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有要求调换不合格管理人员的权利。

（三）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因自身需要，向乙方提出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发生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指导、协助乙方工作的义务。

（四）乙方有因甲方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有按照乙方规章制度调整、调



动、处罚、辞退所派遣保洁员的权利。

(五)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服装、保洁工具、耗材支付、保险、工资、技能培训等。并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如有违法违纪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并建议乙方应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理。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 六、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因需要更改本合同内容条款，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出更改方应负责赔偿。

##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合同条款。遇重大问题，双方应以维护共同利益为准则，及时协商解决。除遇有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具有必须之原由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对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其赔偿额度视损失程度而定。

(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征地、占用、改造等或国家及北京市政策变化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若双方均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经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成效进行检查，发现公交站亭或座椅脏污 1 处扣款 100 元，从尾款中扣除。

## 八、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日常保洁工作要求

附件二:日常保洁范围



附件一：

## 日常保洁工作要求

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中心作为城市家具日常保洁责任单位，根据城市家具保洁工作量合理确定保洁人员并上报区城管委。保洁人员每天对城市家具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巡查和保洁。

### （一）保洁部位

1. 站台：顶棚（上表面、下表面及侧面）、站台立柱、站台座椅、站台前栏杆、公交线路牌、站台栏杆公益宣传牌等。

2. 休闲座椅：椅面、靠背、椅腿、椅背及椅底。

### （二）保洁要求

1. 严格落实《城市家具日常保洁制度》，平日巡查保洁频次为不间断，对发现的设施脏污、垃圾及时清理，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设施破损、缺失、锈蚀、漆面脱落等问题及时通知产权单位进行修复。做到保洁及时，卫生达标。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延长保洁和巡查频次。

2. 目视公交站台、及站台内不锈钢栏杆、公共座椅表面干净无杂物、垃圾、痰渍、灰尘（每天至少擦拭一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每天不少于 2 次）；无小广告（顽污渍和纸质粘贴小广告在不损坏漆面的前提下用毛刷配合多功能清洗液清除，喷字小广告使用与原设施没有色差的自喷漆覆盖）、无明显污渍、泥沙等，保持城区内城市家具干净、整洁，方便群众出行与休憩。若发生突发事件，保洁责任人应立即向区城管委报告，并积极配合采取相关措施。

3. 对不文明现象进行劝阻。如：在公共凳子躺睡，鞋子上凳、在公共座椅上乱扔东西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阻止。

4. 站台顶部积雪、落叶清除。城区目前除北大街公交站台为新装站台，其它街道站台均已经年久失修，顶棚钢架老化，承载力较差，如遇下雪天，为确保候车人员安全，需要及时对顶盖积雪进行清理（人工配合踏板梯清理），避免垮塌情况发生。秋季落在站台顶部的树叶也应及时清理。

5. 4 月至 10 月为常温水清洗（疫情期间需每天喷洒酒精消毒），11 月至 3 月避免清洗用水擦拭结冰，需用温热水清洗，并采取防冻措施（添加酒精）。

6. 春夏秋三季及时清扫保洁后留下地面积水，冬季地面不能有结冰。

7. 因保洁施工场所没有水源，只能购买水箱装水，并配备按划分工作区域用



电动三轮车运输每天的使用水、设备、工具等。

### (三) 保洁方式

人工与工具相结合进行清理。针对顽固污物，利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后，再用清洁剂人工进行擦拭清除，然后再用高压水枪冲刷，死角用气泵吹干，最后用干布整体擦干。



附件二:

## 日常保洁范围

城区内 120 座不锈钢公交站台(包括防雨棚、栏杆、站牌等)的日常保洁:城区内主要街道两侧及周边区域内 989 套便民座椅的日常保洁。经 2026 年 7 月份对怀柔城区内区域城市家具保洁范围调查如下:

1. 青春路:南起南华大街,北至富乐大街,该街有公交站台 18 处,街边凳子 122 套。
2. 迎宾路:南起南华大街,北至富乐大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16 处,街边凳子 124 套。
3. 开放路:南起南华大街,北至富乐大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22 处,街边凳子 220 套。
4. 南华大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8 处,街边凳子 50 套
5. 南大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10 处,街边凳子 31 套
6. 府前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2 处,街边凳子 51 套。
7. 兴怀大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6 处,街边凳子 44 套。
8. 北大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18 处,街边凳子 34 套。
9. 富乐大街: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6 处,街边凳子 32 套
10. 兴怀大街延长线及第一医院周边,该街道有公交站台 14 处,凳子 21 套。
11. 后横街:该街道有街边凳子 32 套。
12. 湖光南街:该街道有街边凳子 24 套。
13. 礼贤街:该街道有边凳子 10 套。
14. 滨湖南街:该街道有街边凳子 28 套。
15. 滨湖北街:该街道有街边凳子 26 套。
16. 东苑路:该街道有街边凳子 14 套。
17. 青年路:该街道有街边凳子 10 套。
18. 环湖路:该街道有街边凳子 28 套。
19. 北斜街:该街道有街边常规凳子 23 套,异形凳子 15 米。
- 20 其他零散街巷:有街边凳子 65 套。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邮编:101400

电话: 010-69642209

传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58 号二、三层

邮编:101400

电话:010-69651499

传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